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 燃)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在2018年工作中，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

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2018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11	6	5	0	0	否

1、2018年度，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上述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项目	意见类型
1	2018年1月29日	1、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4月3日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4月20日	1、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表报告（2017年度）》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5月18日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年6月15日	1、关于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7月12日	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	同意

		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一期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二期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5、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7	2018年8月16日	1、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10月20日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年11月1日	1、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3、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8年11月29日	1、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8年12月20日	1、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调研、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浏览公司的公告和媒体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主动了解公司生产

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2、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

2018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治理和经营情况。

## 3、2018年年度报告的履职情况

2018年度，本人根据证监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监督作用。

## 4、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时认真的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的监督能力和对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执业修养与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筛选优秀人才做

出了贡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的职责，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同时，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机构2018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和总结。

##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八、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等。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独立董事张燃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9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抽出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

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张燃

2019年04月9日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2019年04月9日